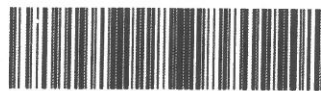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GXBSA2601356CGN00



2026年田林县旧州镇徕周村生态 数智茶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田林县旧州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田林县旧州镇徕周村生态数智茶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3-290088-GXYX

签订地点：田林

签订时间：2026.7.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茶产业数智化服务平台软件开发	1	项	376728	376728
2	数智茶园实施工程	1	项	549599	549599
3	云基座服务	1	项	273213	273213
4	数智茶园硬件设备	1	套	1503229	1503229
5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1	项	203000	203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整（¥2905769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 2. 运维服务期：项目服务一次提供，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 3 年。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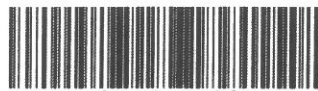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1）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2）

合同编号：

GXBSA2601356CGN00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 3 年，服务地点：田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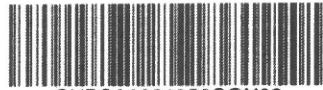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项支付款项，成交人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1) 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服务所需的材料进场并双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



同金额的 30%;

(3)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投入使用, 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 合同期间, 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约定,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

合同编号：

GXBSA2601356CGN00



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





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合同编号:

GXBSA2601356CGN00



甲方(章)田林县旧州人民政府 2026年7月4日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7月4日
单位地址: 田林县旧州镇大街40号	单位地址: 百色市西园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碧云	委托代理人: 董金
电话: 0776-7131006	电话: 0776-7218148
开户银行: 广西田林县农商行旧州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号: 6502012060000039	账号: 211060050922100420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9008030124M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756515688A
邮政编码: 533300	邮政编码: 533300

21
10/10
101